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四年第六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4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信用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0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6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信用增强债券A/B	富国信用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07	00010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9	1.04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388,287.06	3,135,741.9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94,143.53	1,567,870.9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	0.12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后，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 次，若每月最后一个自然日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10 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05元，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0月22日
除息日	2014年10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0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14年10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10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7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0月17日起，将本公司旗下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前端代码：161025）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单个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0元。

本基金各代销机构设置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申购金额，但可以等于或高于该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包括场内代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须遵循代销机构所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电话交易系统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本基金的，须遵守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即单个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从原先的100元调整为1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申购本基金的，仍保持“单个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20,000元”的规则不变（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7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银行为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针对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如下业务：

一、开户业务和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自2014年10月20日起，中国银行开始代理销售以下产品（仅限前端收费模式或者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类别，详见所列示的代码）：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00016）；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代码：100018）；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代码：100025，B类份额代码：100028）；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00026）；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035）；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00032）；富国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00060）；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00061）；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100066，C类份额代码：100068）；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0029）；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00107，C类份额代码：000109）；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00191，C类份额代码：000192）；富国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0220）；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1022）；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00139，C类份额代码：000141）；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0471）；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1024）；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0634)；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0513）；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1025）投资者可通过中国银行办理开户、申购、赎回业务。

二、基金定投业务

自2014年10月20日起，投资者可在中国银行办理以下产品的定投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或者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类别，详见所列示的代码）：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00016）；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代码：100018）；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代码：100025，B类份额代码：100028）；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00026）；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035）；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00032）；富国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00060）；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00061）；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100066，C类份额代码：100068）；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0029）；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00107，C类份额代码：000109）；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00191，C类份额代码：000192）；富国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0220）；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1022）；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00139，C类份额代码：000141）；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0471）；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1024）；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0634)；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0513）；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1025）定投起点金额为100元。

三、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4年10月20日起，投资者可在中国银行办理以下产品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或者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类别，详见所列示的代码）：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00016）；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代码：100018）；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代码：100025，B类份额代码：100028）；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00026）；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00032）；富国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00060）；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100066，C类份额代码：100068）；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0029）；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00107，C类份额代码：000109）；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00191，C类份额代码：000192）；富国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0220）；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00139，C类份额代码：000141）；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0471）；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0634)；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051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请参见对应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四、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4年10月20日起，上述基金参加中国银行的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1）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进行基金申购业务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享受 8 折优惠；（2）通过中国银行柜台及手机银行等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享受 8 折优惠；（3）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办理基金申购业务（不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端申购费享受 6 折优惠。上述优惠折扣费率不得低于0.6%，低于0.6%的，按照0.6%收取；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6

公司网站：www.boc.cn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关于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信A2014年第二个开放日后约定年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信A（以下简称“丰信A”）约定年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丰信A的每个申购开放日（本次申购开放日为2014年10月21日）开始前2个工作日内公告当期适用的约定年收益率。

丰信A约定年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丰信A约定年收益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丰信A的约定收益采用单利计算，丰信A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其中，计算丰信A约定年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丰信A每个申购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前第二个工作日（本次即为201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调整丰信A的约定年收益率。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在丰信A的申购开放日开始前2个工作日内公告当期适用的约定收益率的利差值。利差值的取值范围为0%（含）-2%（含）。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同时结合国内利率市场情况，丰信A本期适用的利差值确定为1.6%。

丰信A本次开放申购日后的约定年收益率为201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6%。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如在分级运作期间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丰信A份额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609,678.1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21,935.6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第2次分红	

注：1、根据《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可分配收益的20%。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0月22日
除息日	2014年10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0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4年10月2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10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10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代销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银行”）签署的协议，自2014年10月17日起，本公司新增吉林银行代理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代销基金名单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206001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	206002	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206003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206004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5	206005	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	206006	鹏华环球发现证券投资基金
7	206007	鹏华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206008	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206009	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206010	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1	206011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12	206012	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06013	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206015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206018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0007	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053	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0290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0295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0	000296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21	000289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0345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0409	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0431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0780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相关业务公告。上述基金在吉林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具体执行标准按照吉林银行业务规则等要求执行。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1817号

法定代表人：唐国兴

客服电话：400-889-6666

网址：www.jlbank.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或0755-82353668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银行为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协议，自2014年10月1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招商银行为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778）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银行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或0755-82353668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电投 公告编号：2014-34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发生。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东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3、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15：00至2014年10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 69 号甘肃投资集团大厦 24 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8名，代表股份607,467,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184%。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名，共代表股份607,379,8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106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7名，代表股份8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3）债券期限

（4）募集资金用途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6）发行方式

（7）发行债券的上市

（8）决议有效期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607,467,305	99.9999%	500	0.0001%	0	0	通过
议案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607,467,305	99.9999%	500	0.0001%	0	0	通过
子议案1	发行规模	607,467,305	99.9999%	500	0.0001%	0	0	通过
子议案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607,467,305	99.9999%	500	0.0001%	0	0	通过
子议案3	债券期限	607,467,305	99.9999%	500	0.0001%	0	0	通过
子议案4	募集资金用途	607,467,305	99.9999%	500	0.0001%	0	0	通过
子议案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607,467,305	99.9999%	500	0.0001%	0	0	通过
子议案6	发行方式	607,467,305	99.9999%	500	0.0001%	0	0	通过
子议案7	发行债券的上市	607,467,305	99.9999%	500	0.0001%	0	0	通过
子议案8	决议有效期	607,467,305	99.9999%	500	0.0001%	0	0	通过
议案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607,467,305	99.9999%	500	0.0001%	0	0	通过
议案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607,467,305	99.9999%	500	0.0001%	0	0	通过
议案5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07,467,305	99.9999%	500	0.0001%	0	0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霍吉栋、党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4-077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新冷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初步的收购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意向书在实施过程中会因多方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具体的合作事宜，以双方另行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意向书及相关正式协议的生效及实施，尚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等相关决策程序，能否顺利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截止本公告日，协议双方尚未展开实质性的工作。本意向协议是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签署的，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为了加强下游肉制品加工能力和销售能力，丰富产品种类，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与山东新冷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冷大”）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公司拟采取“增资+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山东新冷大55%的股权。具体的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案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山东新冷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全产业链健康速食提供者”，成立于1988年，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酱卤肉制品、冷冻酱卤肉制品、熏煮香肠、熏煮火腿、培根、速冻面米食品、速冻调制食品的加工与销售；水果、蔬菜脆片的加工销售，复合调味酱（半固态调味料）的加工与销售等。

目前拥有“光之良品”、“御博源”、“鲜日坊”三个品牌，产品主要覆盖北京、上海、天津、山东等国内市场，并出口日本、韩国等国家，凭借“安心、健康、美味、便捷”的品牌核心优势及优良的产品品质享誉国内、外市场。

2、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 合并报表	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8月31日
总资产	7.16	7.7
净资产	3.02	3.07
营业收入	3.35	1.83
净利润	0.39	0.12

3、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根据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4年8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乙方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参考定价基础，双方根据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作为协商定价基础。公司采取“增资+受让股权”的方式最终取得乙方55%的股权。

增资及受让股权的具体细节由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签署书面协议。

2、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公司将于上述第1项工作实施完毕三十六个月内，如果：

（1）2015会计年度、2016会计年度和2017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数全部都保持低于上一会计年度20%的增长；

（2）山东新冷大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的六个月内要求山东新冷大购买公司持有的山东新冷大股权，股权受让价款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四、签署《合作意向书》对公司的影响

2012年以来公司积极向下游推进，山东新冷大具有一定基础的国内及国外销售市场。通过此次增资与股权受让，将其纳入公司体系内，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下游肉制品加工能力和销售能力，丰富产品种类，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初步的收购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意向书在实施过程中会因多方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具体的合作事宜，以双方另行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意向书及相关正式协议的生效及实施，尚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等相关决策程序，能否顺利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截止本公告日，协议双方尚未展开实质性的工作。本意向协议是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签署的，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4、山东新冷大位于山东省，公司存在一定的异地管理、运营风险。

六、其他

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4-044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站项目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80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925,999,998.86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1,891,530,346.32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8月9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中天运【2012】验字第90033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已使用金额1,534,185,151.87元，2014年度，截止9月30日，使用金额182,219,740.62元，余额181,748,614.83元（不含利息）。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通过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用于投资建设国内合计109MW的光伏电站项目，以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收益（详见公告2014-039）。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后的项目执行主体刚察鑫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和忻州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古楼分理处（以下简称“乙方”）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存放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31001501200050020955	2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古楼分理处	14001688108052500231	9850

2014年10月15日，两家项目执行主体分别与乙方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关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甲方股东航天机电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航天机电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使用航天机电募集资金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股东航天机电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施继军、马晓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刚察鑫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每月10日前，忻州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每月3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前一个月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刚察鑫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超过2600万元，忻州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净额以甲方股东航天机电公告的《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为准）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丙两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4-036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主供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在洛阳与Tyco Electronic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泰科电子"）签署了《战略主供货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对方介绍

泰科电子是一家在航空航天、防卫与船舶市场领域业务遍及全球的电子元器件专业供应商，客户遍及全球范围内从消费类电子、电力和医疗到汽车、航空航天，防卫与船舶以及通讯网络的各行各业，是连接产品及解决方案的领先者。泰科电子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背景

鉴于中航光电制造并销售圆形连接器、矩形连接器、滤波连接器、RF同轴连接器、光纤连接器等产品，泰科电子制造并销售连接器、电线电缆、线束保护产品、继电器等产品，双方建立战略供货关系，以利用各方的产品、知识产权、技术、产能以及影响，促进一方向另一方供货。

2、合作模式

（1）中航光电根据泰科电子关于泰科电子名称、标识和/或标志的指示，以泰科电子的名称、标识和标志来标记泰科电子产品，根据采购订单销售给泰科电子。泰科电子根据中航光电关于中航光电名称、标识和/或标志的指示，以中航光电的名称、标识和标志来标记中航光电产品，根据采购订单销售给中航光电。

（2）产品制造方向另一方保证所生产产品合规、优良、适销。

（3）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对对方的技术信息等专有信息保密。

（4）本协议并不是对双方采购的限制或约束性承诺，只有在发生采购订单时才授权采购。

3、合作期限

初始合同期限为2014年10月15日至2017年10月15日。在初始合同期限届满后，本协议将自动延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初始合同期限或任何后续期限结束前至少提前六十天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其不愿意续签本协议之意向而终止本协议。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代表着全球最大的连接器研发制造公司与本公司正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一方面有助于促进公司与国际先进技术的快速融合，同时借助战略合作的平台，公司的产品可以通过更多的渠道走向国际市场，推动公司技术的发展和国际市场的开拓。

四、协议的审议程序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约定，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防范。

六、备查文件

1、《战略主供货协议》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